

关于调整长宁区婚姻（收养）登记受理时间的通告

为更好地为市民群众提供婚姻（收养）登记服务，我区婚姻（收养）登记机构业务受理时间自 2016 年 4 月 1 日调整如下：

受理事务	受理时间
结婚登记	周一至周六（国定节假日除外），
补办婚姻登记证	上午：9:00—11:00 下午 13:30—16:30
离婚登记	周一、二、三、四（国定节假日除外） 上午：9:00—11:00
收养登记	周三、五（国定节假日除外） 下午 13:30—16:30
国定假日加班，仅限办理结婚登记	国定假日：1月1日、5月1日、10月1日， 具体时间以通告为准。
婚姻档案查询	周一至周六（国定节假日除外）， 上午：9:00—11:00 下午 13:30—16:30

受理机关：长宁区婚姻（收养）登记中心

受理地点：金钟路 631 弄 2 号楼 1 层；

咨询电话：62705220（声讯）、62705589。

特此通告。

